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中心)是社區支援服務中的一種，中心為體弱長者於日間提供一系列的服務。

目的及目標

中心旨在為體弱或身體機能缺損而需要個人照顧及／或有限度的護理但沒有家人或在日間未能獲得家人照顧的長者，提供護理、復康、社交及個人照顧服務，讓他們繼續在社區生活。

中心的營運目標是：！

- 向需要家人照顧日常起居生活但缺乏家人或家人未能提供全日照顧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膳食、看顧及個人護理等服務；
- 協助服務使用者改善或至少維持他們的生理及心理健康，或減慢其退化；
- 協助服務使用者改善或至少維持他們的個人照顧能力或減慢其退化；
- 讓服務使用者有機會與他人接觸；
-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社交及康樂活動；
-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簡單輔導及轉介服務；
- 為服務使用者的護老者提供支援，以加強或維持他們在家照顧長者的動力及能力。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服務性質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下列及此津貼及服務協議的附件的服務：

- (a) 膳食（例如早餐、午餐、晚餐）；
- (b) 個人照顧（例如洗澡、理髮、洗衣、餵食、洗髮、剃鬚、剪甲、如廁等）；
- (c) 基本的護理（例如藥物管理、例行身體檢查、穿衣、更換尿袋、健康諮詢及緊急情況處理等）；
- (d) 復康運動（例如健體運動、物理／職業治療服務／培訓等）；
- (e) 日常起居生活訓練；
- (f) 社交及康樂活動（例如休閒活動、社交活動、興趣小組等）；
- (g) 健康教育（例如飲食指導、健康講座等）；
- (h) 往返中心的接載服務；
- (i) 在緊急情況下提供的護送服務；
- (j) 簡單輔導及轉介服務；
- (k) 護老者支援服務（例如家訪、家庭活動、支援小組、護老者培訓等）。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為需要個人照顧及／或基本護理但沒有家人或未能獲得家人照顧的長者。

申請資格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申請資格：

- 年滿 60 歲或以上；
- 體弱或身體機能缺損，需要別人照顧日常起居生活，但能夠利用步行輔助器或輪椅走動；
- 需要個人照顧及／或基本護理服務；
- 無任何急性疾病或傳染病⁽¹⁾；
- 無長期精神病的復發徵狀；
- 非臥床病人；
- 沒有家人或在日間未能獲得家人照顧；
- 在指定地區居住（如不在指定地區居住，則應說明特殊原因）；
- 適合在社區居住，即沒有攻擊性／暴力行為。

II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的平均登記率	42 名會員 ⁽²⁾ （即服務名額的 105%）
2	一年內的每日平均出席率（周一至周六） ⁽⁴⁾	36 名會員（即服務名額的 90%） ⁽³⁾
3	一年內的個人照顧計劃的制訂率	90%的成員須在接受服

務後一個月內制訂；其餘則在接受服務後三個月內制訂。

4 一年內的個人照顧計劃覆檢的比率！ 90%

5 一年內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服務使用者及護老者舉辦認知障礙症照顧服務⁽⁵⁾活動的數目 視乎服務名額而定⁽⁶⁾

6 一年內為員工安排認知障礙症照顧服務培訓的節數 視乎服務名額而定⁽⁷⁾

服務成效標準

<u>服務成效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服務使用者／護老者滿意認知障礙症照顧服務 ⁽⁵⁾ 的百分率 ⁽⁸⁾	75%
2	服務使用者／護老者滿意言語治療服務 ⁽⁹⁾ 的百分率 ⁽¹⁰⁾	75%

基本服務規定

- 已獲增撥人手於周六全日開放的中心，須每星期由周一至周六開放 12 節，共 60 小時。
- 未獲增撥人手於周六全日開放的中心，須每星期由周一至周六開放 11 節，共 55 小時。
- 員工須包括合資格護士。服務營辦者可向合資格專業團體購買由言語治療師提供的專業服務。

質素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社署會向服務營辦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IV 資助基準

資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服務單位必須按照最新《整筆撥款手冊》及社署就資助政策及程序發出的有效通函，遵守各項有關使用社會福利津助的規則。

附註：

- (1) 「傳染病」僅指未接受治療的傳染性疾病。
- (2) 一周內出席 4 天或以上的服務使用者視為全時間會員，並在登記人數中計算為 1 人。

一周內出席不足 4 天的服務使用者視為部份時間會員，並在登記人數中計算為 1/2 人。

因此，兩名部份時間會員相當於一名全時間會員，在登記人數中計作 1 人。

- (3) 就津貼而言，經認可費用收入將仍按 95% 服務名額的每日平均出席率為基礎計算。
- (4)
 - a. 如果在周一至周六每日平均出席率未達到服務名額的 90%，則在周一至周五每日平均出席率仍須達到有關水平。
 - b. 如果出現(a)的情況，社署會了解未符合周六標準表現的原因，並在考慮周六全日運作的人手安排後檢討周六的平均出席率。
 - c. 未獲增撥人手於周六全日運作的中心，在周一至周五的每日平均出席人數須達到 36 名會員的標準（服務名額的 90%）。
- (5) 認知障礙症照顧服務包括：
 - (i) 向患有認知障礙症或認知缺損的服務使用者及護老者提供直接照顧服務／訓練計劃或活動以維持他們的身體機能及社交能力。
 - (ii) 為護老者提供培訓活動／支援服務。
- (6) 認知障礙症照顧服務的活動數目要求：
 - (i) 20 個或以下服務名額：每年 4 項活動；21 至 39 個服務名額：每年 8 項活動；40 至 59 個服務名額：每年 14 項活動；60 個或以上服務名額：每年 18 項活動；及
 - (ii) 在為患有認知障礙症或認知缺損的服務使用者舉辦的活動中，最少應該要有 50% 屬於以下其中一項或全部性質：

- (1) 現實導向；(2)感官訓練；(3)懷緬活動；(4)記憶/ 認知訓練。
- (7) 為員工安排認知障礙症照顧服務的培訓節數要求：少於 40 個服務名額：9 節；40 至 59 個服務名額：15 節；60 個或以上服務名額：21 節。每節培訓時數不應少於 4 小時，歷時 1 小時的培訓當作 0.25 個培訓節數計算。
- (8) 此服務成效指標應以評估服務使用者／護老者對認知障礙症照顧服務的滿意度的問卷結果為依據。
- (9) 言語治療服務包括言語治療師為有吞嚥困難、言語障礙及讀寫障礙的年長服務使用者提供的言語評估及治療。言語治療師提供服務期間應與服務使用者及／或護老者及專職醫療人員緊密合作。
- (10) 此服務成效指標應以評估服務使用者／護老者對言語治療服務的滿意度的問卷結果為依據。

附件**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優化服務**

服務營辦者應同時提供下列服務：

(1) 認知障礙症照顧服務

- 為有認知障礙症或認知缺損的服務使用者及護老者提供直接照顧服務／培訓計劃或活動以維持他們的身體機能及社交能力。
- 為護老者提供培訓活動／支援服務。
- 為員工安排認知障礙症照顧服務的培訓。

(2) 言語治療

- 言語治療師為有吞嚥困難、言語障礙及讀寫障礙的年長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評估及治療。
- 言語治療師提供服務期間應與服務使用者及／或護老者及專職醫療人員緊密合作。